中共兴安盟司法局党组关于兴安盟委第三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兴安盟委统一部署，2022年9月20日至11月25日，盟委第一巡察组对盟司法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2023年3月8日，盟委第一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情况。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整改责任，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盟司法局党组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先后召开2次党组会议，研究审议《盟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派驻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三四级调研员、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和各旗县市司法局局长为成员的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细化了《盟委第一巡察组对盟司法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党组书记刘刚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每周对各科室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科室的整改工作部署督促力度。主持召开巡察整改工作调度会，听取各科室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截至5月10日，巡察反馈的14个方面问题，已完成整改13个方面问题。

二、坚持问题导向，细化整改措施，逐项抓好反馈意见整改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到位，履行司法行政职能责任有差距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深入”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制定《中共兴安盟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度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作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4月19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会，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研讨；二是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建设督察工作方案》《关于加强法治督察工作的通知》。4月7日、11日，盟委依法治盟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全盟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深入盟公安局、盟交通运输局开展督察指导工作。4月25日，盟委依法治盟办法治建设督察组深入乌兰浩特市、扎赉特旗开展2023年法治建设督察；三是2022年12月23日，盟委书记张晓兵主持召开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法专题会议，各旗县市也均召开了述法工作会议，实现了述法工作全覆盖。依法治盟办持续加强对突泉县、科右中旗的业务指导，通过印发文件、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全面加强述法工作；四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盟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的通知》。2023年4月，立法建议、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均召开了协调小组会议，均向依法治盟委员会上报了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

2. 关于“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力度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印发《关于公布2023年度全盟法律顾问机构及人员建议名录的通知》，动态调整2023年度法律顾问机构和人员建议名录；印发《关于做好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备案工作的通知》，建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聘用台账；制定《兴安盟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全盟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管理。二是盟委依法治盟办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法治建设督察内容，经督察发现7个部门法律顾问使用率不高，法治调研督察科下发整改通知，目前各旗县已整改完毕。三是4月17日，盟直共有60家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进行备案，对未备案的23家盟直机关及企业发放督办函，截至目前，经督办后，已备案完毕，旗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100%。四是根据自治区司法厅文件要求，全盟已建立公职律师统筹使用机制实现跨部门调配使用；组织全盟公职律师，参加内蒙古律师法律检索与网络培训学院2023年度继续教育培训。五是印发《公职律师表彰奖励和培训制度（试行）通知》，下发评选兴安盟首届“优秀公职律师”的通知和公职律师表彰决定，并召开公职律师表彰大会。

3. 关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对盟直部门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三项制度”的培训、配齐配足行政执法记录仪情况提出具体整改要求；二是印发《关于对盟直各执法部门配备执法记录仪情况摸底调查的函》，对盟直各执法部门配备执法记录仪情况开展摸底调查，对不满足执法记录仪配备的部门，要求4月15日前配备到位。目前，各单位（部门）行政执法记录仪已经能够满足使用要求；三是印发《关于对阿尔山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专项监督指导的通知》，对阿尔山市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专项监督指导，并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对各乡镇综合执法局、各市直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同志进行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题培训。阿尔山市司法局印发《关于阿尔山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对全市行政执法单位和各镇综合执法局开展为期20天的自查整改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制定《兴安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启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三年行动。目前，各行政执法部门已完成部署动员工作，进入自查自纠阶段。盟局成立监督检查组对阿尔山、突泉、扎旗、中旗城市管理局、交通局、卫健委、农牧局、市场监督局、应急局、文旅体、生态局、乡镇综合执法局等16个单位开展监督检查，下达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9份，执法检查笔录9份，提出整改意见100余条；五是将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行政执法情况督察工作纳入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建设督察工作之中。印发《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建设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建设督察预通知》。4月24至28日，对3个旗县市城市综合执法、交通综合执法、卫生综合执法、农牧综合执法等重点执法领域及乡镇苏木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抽查日常案卷63卷，下达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9份，执法检查笔录9份，提出整改意见100余条；六是进一步统一规范执法文书格式。在盟局网站、行政执法工作群公布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文书格式》，为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苏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发放了《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及案例应用示范》读本，供学习使用，并举办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

4. 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各旗县市于4月30日前完成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整改。4月13日，盟局对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整改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印发《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抽查通报》，督查各地按期完成建设整改。4月27日各地反馈已整改完成；二是印发《兴安盟公共法律服务评价工作制度》，建立公共法律服务满意度测评工作制度，要求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设立评价簿。建立线上“公共法律服务监督平台”，当事人可以通过兴安盟司法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和登录“蒙速办”的方式，反馈在接受公共法律服务过程中遇到的不规范行为或者违规违纪问题，盟局将第一时间处理；三是网络平台信息已更新至最新版本法条，共更新6条。新出台的《法律援助法》已在网站公示。本平台长期委托研发公司实时更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文件，公法科专人每周登录网络平台查看法条更新情况，如更新不及时，则督促研发公司及时更新；四是全盟6个旗县市司法局均已依托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通过浏览器查询门户网站，即可显示公共法律服务网上可提供的办事服务内容；五是印发《兴安盟法律援助案件网上受理审批制度（试行）》，严格线下审批程序，区分受理、审批环节，有2人分别负责，互相监督。

5. 关于“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建立《兴安盟社区矫正对象分级分类管理操作指引（修改）》。开展社区矫正执法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全盟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情况进行了排查整治，各旗县市对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情况存在问题进行了自查，并上报自查整改情况。4月25日，盟司法局对各旗县市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工作排查整治情况进行了督查，形成全盟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情况的台账及整改情况报告；二是建立《兴安盟社区矫正安全监管分析研判制度》。4月4日，召开兴安盟社区矫正安全监管分析研判会，各旗县市对社区矫正安全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形成报告，结合各旗县市报告，盟局总结了第一季度社区矫正安全监管分析研判工作，开展了各层级的档案管理的相关培训会；三是4月25日，对旗县市社区矫正对象的档案管理情况及暂外社矫对象监管情况进行了督查，形成台账及整改情况报告。开展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及暂外社矫对象监管专项排查，对暂减假问题案件处理情况进行整改，形成了整改报告及后续开展情况附件。

6. 关于“推进普法宣传工作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法宣在线”学习平台由司法厅统一组织，2021年至今此项工作并未开展。经与司法厅沟通，平台系统正在升级优化，具体开通时间不确定。待开通后，我局将加强宣传管理、督导考核；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的通知》，对全盟“法律明白人”进行一次动态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坚决清理。截至4月22日，调整后全盟共有“法律明白人”2882人；三是为提升“法律明白人”法治素养，各旗县市在今年5月1日前，通过线上培训或者集中授课的方式，对全盟“法律明白人”进行了全覆盖轮训，保证了课时和质量。编印了《“法律明白人”知识手册》，做到人手一本。

7.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制定《兴安盟司法局网络平台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规范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工作。二是召开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通报会，通报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情况。三是制定《兴安盟司法局开展教育培训相关制度》，实行培训内容三审制度。四是对局机关党员活动室、走廊墙面和兴安盟法治文化公园使用不规范的国旗、党旗进行更换，对微信公众号使用的图片严格把关。五是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六是对局机关和兴安公证处微信公众号信息进行核查，对含有自治区司法系统违法违纪人员的信息进行清理。七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盟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业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加强对行业意识形态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司法为民服务意识不够牢固，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有差距

1. 关于“服务群众意识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流程的通知》，督促各地强化对案件申办流程的监督管理，督促各旗县市法律援助机构认真做好案件信息系统录入工作。重点针对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法援中心未录入案件进行查缺补漏，目前，案件补录工作已完成。组织全盟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事项受理审批以及网上案件受理线上业务培训会，深入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法援中心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实地督导，重点针对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法律援助中心2020-2021年度管理系统案件补录情况以及援助案件受理审批规范化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督导检查；二是印发《兴安盟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规程》的通知。各旗县市均已制定人民调解员奖惩考评相关工作制度，并下发到各司法所。针对以上两项工作措施，4月25日，结合“五一”期间涉稳风险排查工作，深入5个旗县市对2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旗县市司法局均已将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开；三是举办2023年度全盟人民监督员培训班。选派参与活动少的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务活动。根据履职情况，对科右中旗的一名主动辞职的监督员进行补选。经与自治区司法厅沟通，同意在30名监督员的基础上，每个旗县市增加1名监督员，全盟监督员总数达到36名。

2.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制定《兴安盟司法局以案促改工作制度（试行）》，推进以案促改，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召开全盟司法行政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组织观看《零容忍》警示教育专题片，组织机关干警前往科右前旗廉政教育中心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在“兴安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发布廉洁过节提醒函；二是印发《兴安盟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的通知》，建立因私出国（境）工作台账。分管领导与未提供直系亲属在外国学习工作证明材料的在编在岗人员进行谈话；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盟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三是将2020年度发放的奖励金及2021年度支付的书款全部追回，共计59296元退回并已上缴国库。用2022年度优秀领导班子奖励金48500元以及当年包干经费10796元重新支付该两笔费用。

3.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制定《兴安盟司法局廉政谈话制度》，对新转正人员进行廉政谈话，强化干部廉政从政意识。二是召开2023年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并发放《兴安盟司法局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手册》，开展2023年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

（三）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干部队伍建设有差距

1. 关于“党组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印发《兴安盟司法局关于调整班子成员党建联系点的通知》，局党组成员分别深入党建联系点调研督导党建工作并讲授专题党课。二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兴安盟司法局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三是重新修订《中共兴安盟司法局党组工作规则》，将干部担任公职律师事项纳入党组议事内容，并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干部担任公职律师事宜。

2. 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兴安盟司法局机关党委联合律师行业党委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暨党务纪检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更换天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党务工作者；每月5日前，机关党委发布党建工作要点提示，对本月党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指导。二是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暨党务纪检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盟司法局机关党委组织下辖各党支部书记前往兴安盟税务局和兴安盟公安局观摩学习党建工作典型经验；盟司法局机关党委对各党支部第一季度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兴安盟司法局2023年第一季度党建工作督查情况进行通报。三是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暨党务纪检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兴安盟司法局机关党委联合律师行业党委召开2023年度发展党员工作专题培训班。

3. 关于“干部交流轮岗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4月10日，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干部动议调整工作方案》，向盟委组织部报送《兴安盟司法局关于动议调整科级岗位的请示》等材料。因机构改革，选拔任用程序暂时冻结，待组织部批复后完成。

（四）落实巡察整改责任不彻底，成效不明显

关于“对巡察整改长期坚持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向退休党员微信群及时发送学习资料，为退休党员送去党的二十大学习书籍、笔记本和《致退休老党员的一封信》，“送书到家”“送学上门”。二是严格执行党费收缴有关规定，对未交纳党费的两名退休党员进行党费补交，全部补交完成。

三、坚持常抓不懈，巩固整改成果，推动司法行政事业发展

（一）深化思想认识。始终把整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已经完成整改的事项，持续巩固好巡察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要及时发现问题，持续跟踪落实，坚定不移推进，确保真改实改、全面整改，真正把反馈的问题改彻底、改到位。

（二）推进整改落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上率下、主抓主推，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真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把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同完成全年重点工作目标结合起来，在整改落实上见真章、求实效。

（三）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长效机制，把推行“当下改”的举措和完善“长久立”的机制结合起来，抓好各项机制的贯彻落实，以巡察整改的新成效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482-8269010；

邮政信箱：乌兰浩特市圣山街4号-1兴安盟司法局政治警务处，邮编：137400；

电子邮箱：msfjzzc2006@163.com。

中共兴安盟司法局党组

2023年6月12日

中共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关于兴安盟委第三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盟委统一部署，2022年9月20日至11月25日，盟委第四巡察组对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2023年2月27日，盟委巡察组书面反馈了《兴安盟委第四巡察组关于巡察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的反馈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将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中心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按照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行动自觉、完善体制机制，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巡察整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始终把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整改落实作为对中心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政治体检和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上水平的重要契机。盟委巡察组所反馈的意见，实事求是，中肯客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为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持续转变作风提供了有效推动力。严肃认真落实好巡察整改各项要求，做到真整实改，强力推进从严治党、全面提升中心工作职能，全力抓好中央、自治区和盟委各项决策部署在中心贯彻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盟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我中心立即行动，2月28日即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各种方式，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重点学习领会中央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深刻领会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3月13日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仔细分析，围绕巡察反馈的问题，逐条进行梳理，制定整改方案，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并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逐项整改销号，确保真改实改。定期听取巡察整改情况汇报，4月6日，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紧扣巡察反馈问题深入查摆剖析，开展严肃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明确了整改重点和努力方向。

（三）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中心领导班子充分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中心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紧扣盟委第四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先后4次主持召开中心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和推动整改工作，根据问题性质和整改要求，分类施策、精准发力，解决一个、销号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条条改到位，实现巡察反馈意见3个月内全部完成整改的目标。其他班子成员对问题主动认领，对责任主动承担，对整改工作主动开展，形成以上率下、整体联动的整改总体格局。

（四）完善体制机制，标本兼治。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在体制机制方面追根溯源，探究病因，对症下药，以“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有效推进制度建设。截至目前，巡察反馈的4方面19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17个，基本完成整改问题1个，长期整改1个。

二、整改落实成效

（一）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中心对中心组理论学习开展“回头看”，截至目前组织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10次，其中专题研讨会3次。党员集中学习8次，专题知识测试4次；二是2023年1月，我单位重新调整组织机构，优化职能职责，将产权交易科职能纳入交易组织科，全面配合自治区产权交易中心兴安盟分中心工作，保障产权业务的数据衔接；三是对项目进场进行严格把关，该公开招标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程序合法合规。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2. 关于“履行公共资源交易核心职能有短板，履职尽责有欠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对错误操作见证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以此作为典型案例对科室见证人员组织了重新学习。严格执行中心的见证制度和评标区管理制度，做到能够及时发现并制止评标区内的违规行为；二是2022年12月28日，联席会议通过了《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领域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行为；三是2022年12月28日联席会议，协调各行业监管部门制定并完善了监管权力责任清单和服务事项清单，以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印发，并已向社会公开。

3. 关于“对优化营商环境重视不够，推动落实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经过两次升级建设，目前已全面实现了全流程电子化。同时，已建设完成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鸿程交易”APP，区块链等系统；协调行业监管部门，加大对电子保函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电子保函使用率；二是2022年6月27日中心印发了《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行电子化投标保函（保单）的通知》，并与盟住建、交通、水利、农牧业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措施的通知》，进一步提高了电子保函的使用率。截至目前，中心电子保函使用率达到80%以上。

4. 关于“防范化解风险意识不强，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4月23日，中心防雷检测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根据检测报告及时维护更新设备；二是中心今年重新梳理了《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制度》强化对信息发布审核，杜绝错敏字发生。上线“黄敏反”软件对错敏字进行筛查，从技术上杜绝错敏字出现；三是中心网站现域名全部更改为新域名http://www.xamggzyjyzx.org.cn/。注重加强网络监管，定期对网络域名进行筛查。

（二）聚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方面

1. 关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扎实，监督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党组议事决策规则》，会前及时请示、通知派驻纪检组参会，如派驻纪检组未能参会要在会议记录上注明原因，并把重要事项提前报备派驻纪检组；二是在部署业务工作同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严格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三是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2. 关于“资金资产管理不规范，财务把关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修订完善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在今后的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二是根据资产购置要求，对于未录入的补录入固定资产系统中。进一步规范资产购置手续，对应入资产系统设备及时申请录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资产购置新制度新要求，保证财务工作有序开展；三是中心已调整公章管理，涉及审核环节的重要公章均由在编人员管理。并已开展财务专业人员招考工作，正在有序进行。还积极协调调入财务人员，待人员上岗会进一步调整公章管理。同时，中心还完善了《财务印章管理及使用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公章保管和使用的规范。

3. 关于“服务群众不主动，便民意识有欠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下转第八版）